

证券代码：872091

证券简称：睿德天和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睿德天和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睿德天和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19】272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19年12月02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11月29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睿德天和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挂牌公司），所住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8191房间。

勾柏涵，时任董事长，男，1970年7月出生。

胡鑫南，时任董事会秘书/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，男，1990

年 12 月出生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涉嫌违规的事实：

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，时任挂牌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- 1、给予睿德天和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；
- 2、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勾柏涵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3、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胡鑫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纪律处分决定未涉及罚款事项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直接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睿德天和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19】2727号）

睿德天和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日